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張○越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陳昌盛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昌盛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張○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韓茂山

法　官　李珮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蓉